



编号： 20242036

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

用地单位：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

项目用地名称：姜堰区府北三期西侧、鸡鸣路北侧地块

勘测定界单位：泰州市姜城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4日

批阅已核
姜富
2024.12.5



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

为核定姜堰区府北三期西侧、鸡鸣路北征用土地面积和使用土地的界址，由泰州市姜城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进行勘测定界，实测面积为18719平方米（28.0785亩），埋设界址桩5个。施测方法是解析界址点，各种内外行业资料均进行了自检，符合《规程》要求。

几度分带	3	坐标系	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	投影类	高斯克吕格
带号	40	精度	0.001	单位	米

项目负责人



2024年12月4日



勘测定界表

单位名称	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										经办人	俞君平			
单位地址											电 话	13401225217			
主管单位															
土地座落	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山水社区										用 途				
相关文件	1. 规划红线图, 2. 苏政地M[2021]110号										建设活动 具体类别				
图幅号	I51H169005, 不动产单元编号: 321204119007GB00277, 321204119007GX00277														
勘 测 面 积 (平 方 米)	地 类 所 有 制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			未利用地			合 计
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 农用地	小计	工矿 及居 民点	交通 运输 用地	水利 设施 用地	小计	未利 用地	其他 用地	小计	
	国有										18719				18719
	集体														
	合计							18719							18719
	占用基本农田面积														
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															
单 位 主 管: 															
审 核 人: 															
项 目 负 责 人: 															
日 期: 2024年12月4日															



勘 测 面 积 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性质	面积	其中（供地方式）			备注
		出让	划拨	租赁	
征收					
拨用					
使用	18719				
临时使用					
合计	18719				



界址点成果表

序号	界址点号	X坐标（米）	Y坐标(米)	距离（米）	界址类型	圈号
1	J1	3599961.8	40511338.159	74.2	解析界址点	1
2	J2	3599966.897	40511412.179	252.41	解析界址点	1
3	J3	3599715.36	40511433.15	60.29	解析界址点	1
4	J4	3599709.477	40511373.15	19.65	解析界址点	1
5	J5	3599722.062	40511358.059	240.56	解析界址点	1
6	J6	3599961.8	40511338.159		解析界址点	1



土地分类面积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被征(用) 地单位	权属 类别	面积总计	耕地 (01)			住宅用地 (07)		备注
			合计	水浇地 (0102)	旱地 (0103)	合计	城镇住宅 用地 (0701)	
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山水社 区	国有	18719				18719	18719	
集体合计								
国有合计		18719				18719	18719	
合计		18719				18719	18719	

姜堰区府北三期西侧、鸡鸣路北侧地块勘测定界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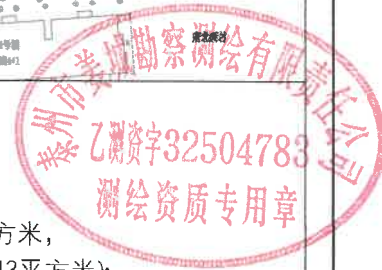
姜堰区府北三期西侧、鸡鸣路北侧地块：

土地使用面积18719平方米，合计28.08亩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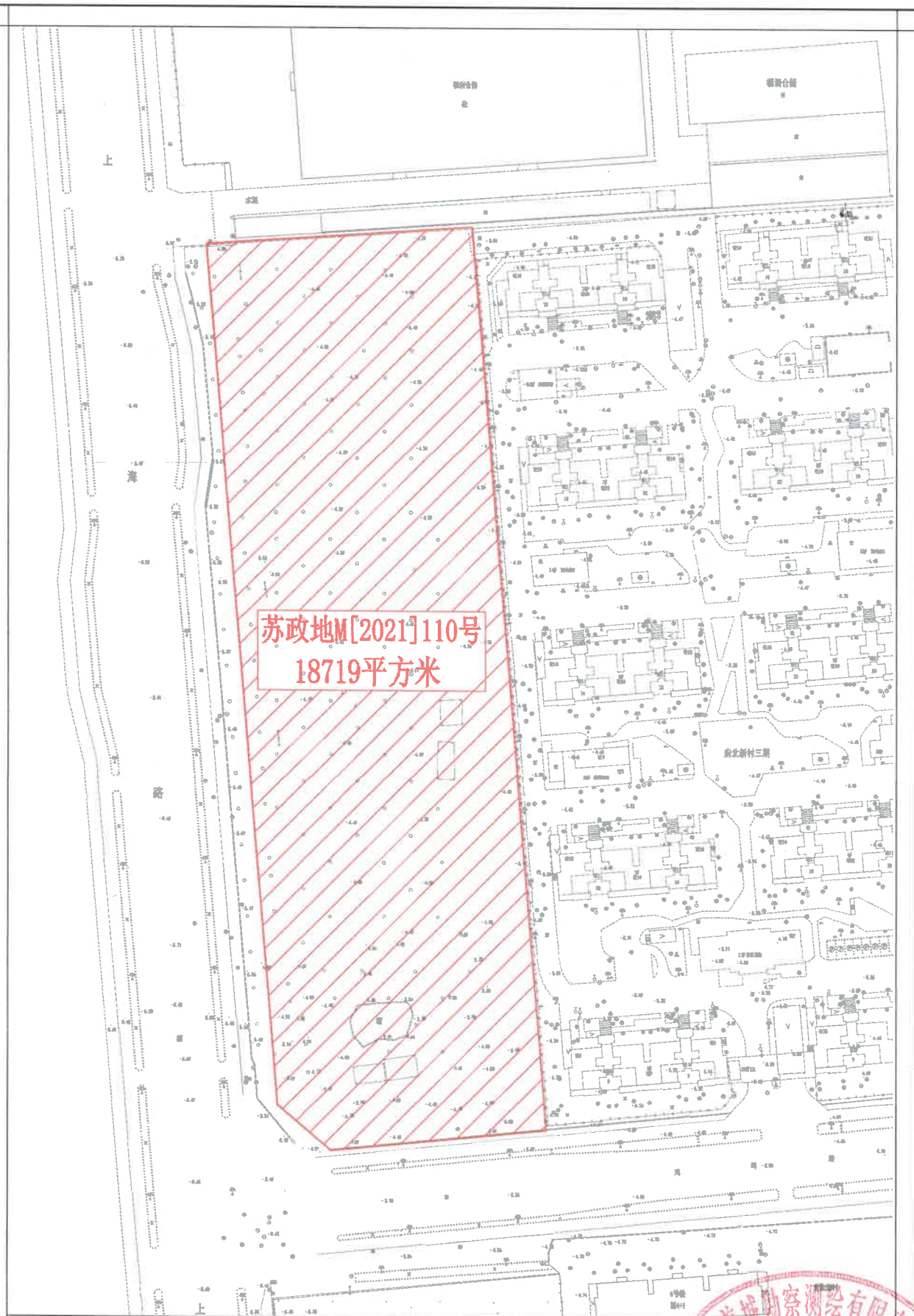
地上出让面积18719平方米，合计28.08亩，地下空间面积18719平方米。

苏政地M[2021]110号：18719平方米(其中耕地528平方米，林地13944平方米，
建设用地1804平方米，未利用地2443平方米)；

原地类含耕地耕地528平方米，林地13944平方米，建设用地1804平方米，未利用地2443平方米。



姜堰区府北三期西侧、鸡鸣路北侧地块示意图



姜堰区府北三期西侧、鸡鸣路北侧地块：

土地使用面积18719平方米，合计28.08亩；

地上出让面积18719平方米，合计28.08亩，地下空间面积18719平方米。

苏政地M[2021]110号：18719平方米(其中耕地528平方米，林地13944平方米，
建设用地1804平方米，未利用地2443平方米)；

原地类含耕地耕地528平方米，林地13944平方米，建设用地1804平方米，未利用地2443平方米。

